

附表一：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每月生活補助上限基準

(單位：美元)

區域		華語教師	華語教學助理
亞太地區	東北亞		800
	大洋洲	帛琉	
		澳紐	
	東南亞、南亞		
	新加坡		
亞西地區	俄羅斯		
	其他		
非洲地區			
歐洲地區			
北美地區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備註：

1. 本表依據外交部駐外館處所轄國家與地區分類。
2. 聘期內不足月之月份，以每月 30 天核算每日生活補助。

附表二：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機票補助上限基準

(單位：美元)

區域		機票款
亞太地區	東北亞	600
	東南亞、南亞	750
	大洋洲	1,600
亞西地區		1,500
非州地區		2,000
歐洲地區		1,850
北美地區		1,750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2,200

附件三（之一）

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
生活補助費（ 年 月- 月份）
領款收據

教學人員 姓名	中文： 英文：	教育部 核准文號	年 月 日 臺 文 () 字 第 號
國內住址 及電話		電子郵件	
任教之國外 學校原文全 名、地址及 國外電話	任教學校名稱及地址： 教學人員國外聯絡電話：()		
聘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金 額	美金 萬 仟 佰 拾 元整（請大寫）		
<p>以上金額業已如數領訖無訛。此據 謹致</p> <p>教育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領人：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身分證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戶籍地址：</p>			

附件三（之二）

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

機票費

領款收據

教學人員 姓名	中文： 英文：	教育部 核准文 號	年 月 日 臺 文 () 字 第 號
國內住址 及電話		電子郵 件	
任 教 之 國 外 學 校 原 文 全 名 、 地 址 及 國 外 電 話	任教學校名稱及地址： 教學人員國外聯絡電話：()		
聘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金 額	美金 萬 仟 佰 拾 元整（請大寫）		
以上金額業已如數領訖無訛。此據 謹致			
教育部			
		具領人：	〔簽章〕
		身分證編號：	
		戶籍地址：	

附件三（之三）

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
教材教具費
領款收據

教師姓名	中文： 英文：	教育部 核准文號	年 月 日 臺 文 () 字 第 號
國內住址 及電話	電子郵件		
任教之國外 學校原文全 名、地址及 國外電話	任教學校名稱及地址： 教師國外聯絡電話：()		
聘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金 額	美金 萬 仟 佰 拾 元整（請大寫）		
<p>以上金額業已如數領訖無訛。此據 謹致</p> <p>教育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領人：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身分證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戶籍地址：</p>			

附件四：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

一、著作授權之範圍及限制：

本人同意本人赴_____地區_____ (學校)自編教材及教案採用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3.0 版臺灣授權條款。依照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3.0 版臺灣授權條款，本人仍保有著作之著作權，但同意授權予不特定之公眾以重製、散布、發行、編輯、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之方式利用本著作，以及創作衍生著作，惟利用人除非事先得到本人之同意，皆需依下列條件利用：

- I 姓名標示：利用人需按照本人所指定的方式，保留姓名標示
- I 非商業性：利用人不得為商業目的而利用本著作

創用 CC 於 2003 年由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所引進，目前最新版本為創用 CC 3.0 版，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3.0 版臺灣授權條款詳見：<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3.0/tw/legalcode>

二、授權之注意事項：

本人了解本授權條款係適用於全世界，且其有效期間持續至本著作的著作權保護期間屆滿為止，同時亦不可撤銷。本人並了解他人合理使用的權利及其他的權利，不因本授權條款之內容而受影響。

著作授權同意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